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74號

原告 森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芳義

訴訟代理人 李育禹律師

曾靖雯律師

被告 邱寶玉

黃永熏

黃子侑

黃敏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政儒律師

洪梅芬律師

王紹雲律師

涂欣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2月22日下午2時30分，
在本院第15法庭續行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耿慧